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5〕11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樊睿婷：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1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：因科研需要，想查阅内蒙古2018年和2023年的内蒙古税务年鉴。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“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包括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”。您申请的“2018年和2023年《内蒙古税务年鉴》”属于未公开出版的信息，适用于上述规定，视同内部事务信息进行处理，本机关依法不予公开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（申请方式可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官网-信息公开-权利救济途径”查阅，网址

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214/c102374/c102423/c5205436/content.html>)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